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江瓊紋
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12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22403989_senddoc1_prinATTACH1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舉辦113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3年分別於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3年3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B、C卷訂於同年3月3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特別提醒，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以電腦化測驗，提醒欲報考「A卷」的考生，可選擇報考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另教育部已完成電腦化測驗線上模擬平臺（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_demo），並公布於認證考試官網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，歡迎考生多加試用、熟悉。
- 五、有關113年3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2年10月23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，且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報名費，請上官網進行報名。以上訊息亦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- 六、本次考試針對學校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依權責提供行



政獎勵或另行嘉勉，請踴躍鼓勵並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。

- 七、有關113年3月及8月之考試日程、3月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資訊，已登載於考試官網中，倘有任何問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